

ICS 17.200.20

N 11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259—1999

蒸汽和气体压力式温度计

Vapour pressure and gas filled thermometers

1999-08-06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Y166—83《蒸汽和气体压力式温度计 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ZB Y166—83 在主要技术内容上有以下差异：

1. ~~ZB Y166—83~~中的附录 A(补充件)“定义”和附录 B(补充件)“基本参数与尺寸”列入本标准正文，并将标准名称改为《蒸汽和气体压力式温度计》。

2. 删除属工艺要求的 ZB Y166—83 附录 C(补充件)“气压试验”。

3. ZB Y166—83 附录 D(参考件)“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尺寸”中的温度计安装方式、外壳公称直径、标度范围和测量范围及温包外径列入本标准正文，以及蒸汽压力式温度计的非线性标度示例作为本标准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。

4. 删除 ZB Y166—83 附录 E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ZB Y166—83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功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蒸汽和气体压力式温度计的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测量范围为 $-20^{\circ}\text{C} \sim +200^{\circ}\text{C}$ 的圆形标度蒸汽压力式指示温度计和测量范围为 $-80^{\circ}\text{C} \sim +600^{\circ}\text{C}$ 的圆形标度气体压力式指示温度计(以下简称温度计)。

温度计可附加机械电接点装置(以下简称电接点)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航空、汽车、拖拉机等专用的温度计以及外壳公称直径小于 60mm 或大于 150mm 的温度计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JB/T 1402—1991 盘装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尺寸及开孔尺寸

JB/T 9252—1999 工业自动化仪表 指针指示部分的基本型式、尺寸及指针的一般技术要求

JB/T 9253—1999 工业自动化仪表 标度的一般规定

JB/T 9329—1999 仪器仪表运输、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试验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蒸汽压力式温度计

测温系统中部分充有蒸发液体(感温介质)的压力式温度计。

3.2 气体压力式温度计

测温系统中全部充有气体(感温介质)的压力式温度计。

3.3 测温系统

由温包、毛细管(连接管)和弹簧管组成的内部充有感温介质的封闭系统。

3.4 温包

测温系统中感受被测介质温度的元件。

3.5 毛细管

连接管

测温系统中连接温包和弹簧管的导管。

3.6 机械电接点装置

缓行开关式的接触装置。

4 产品分类